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9司執勤字第23707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3707號債權人余非非(即承受人)與債務人林孟彥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8月18日將債務人林孟彥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55,000元由債權人承受在案。

二、共有人詹清德即郭秀娥之繼承人依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由債權人承受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由債權人承受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債權人承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23707號 財產所有人：林孟彥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	番子坑	27-1	175.00	162分之1	1,000元
	備考							
2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	番子坑	41	630.00	162分之1	12,000元
	備考							
3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	番子坑	48-1	262.00	162分之1	1,000元
	備考							
4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	番子坑	48-3	1145.00	90分之1	11,000元
	備考							

5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	番子坑	57-1	4015.00	90分之1	30,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勤股

司法官 黃鈴茵
事務